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停牌；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明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正在筹划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经征询中再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涉及资产收购，拟收购资产需进行审计、评估且工作量较大。截至目前，中再生及各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各项工

作。上述事项进展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中“六、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停牌期限届满前2个交易日向本所申请第一次延期复牌，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一）需要对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且工作量较大的；”的规定。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